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东龙经济联合社旧村庄建设用地 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20）〔2020〕8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东龙经济联合社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潮自然资〔2020〕7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潮安区凤塘镇东龙经济联合社位于凤塘镇东龙村“大车尾片”的9.4762公顷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潮安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潮州市
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